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10379667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050086547 號函修正第五、七、十點,

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教育人員從事學術研究,提倡進修及研究風氣,並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審核教育著作,以作為本縣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之依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:彰化縣縣立中小學及本府教育處編制內教育工作人員。
- 三、送件程序:每年由本府教育處訂定送件時程,著作人應填寫著作審查送件一覽 表(如附件及檢核表),連同著作正本送交至指定地點,由本府聘請審查人員審 核,並核給著作分數。當事人如對著作分數核給有疑義,應於本府所訂定之期 間內提出複查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著作包含下列參類:
- (一)參加教育行政機關、大學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學術論壇、論文研 討、發表會(不含學位論文計畫及口試辦理者),獲審查通過發表之論文。
- (二)通過審查評定,發表於期刊上有關教育論述之文章。
- (三)經出版社公開發行之教育類書籍或專書章節文章。
- 五、各類著作,依下列標準核分:
 - (一)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者,<u>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</u>數。
 - (二)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者:
 - 1、凡投稿於 SSCI、TSSCI、SCI、AHCI、EI 之有關教育論文,通過審查獲得刊 登者,每篇核給三分。
 - 2、凡投稿年度經科技部評比教育學門專業類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,通過審查 獲得刊登者,由審查人員審定依期刊評比等級核給如下:
 - (1)獲刊等級A期刊者,每篇核給二點五分之分數。
 - <u>(2)獲刊等級B期刊者,每篇核給二分之分數。</u>
 - (3)獲刊等級 C 期刊者,每篇核給一點五分之分數。
 - (4)獲刊等級D期刊者,每篇核給一分之分數。
 - 3、發表於其餘期刊者,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數。
 - (三)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者,由審查人員審定核給零分至二分之分數:

- 1、已出版之成冊專書,每冊核給二分為上限。
- 2、已出版專書之章節文章,依該專書共同作者數平均給分。
- 六、送審之著作係由二人以上合著者,個人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,小數點計 算至第二位(第三位無條件捨去)。
- 七、申請各類著作給分者,應配合本府教育處所訂審查時程,將下列有關之證明及 著作正本送達或寄至指定收件地址<u>(未備齊文件者不予審查)</u>:
 - (一)參加教育行政機關、師範(教育)大學、其他一般大學教育系所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學術論壇、論文研討、發表會之證明及著作。
 - (二)刊登作品之該期教育期刊(原件整本)或專書。
 - (三)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,尚未出刊者,須檢附審查結果通知影本。
 - (四)電子期刊發表之著作,應列印佐證。
- (五)專書或專章應取得國際標準書號,若具審查制,須檢附審查意見。

前項著作如已刊登者檢附原件整本或影印本。惟期刊審查通過尚未刊登者,請檢附刊登證明;專書或專章審查通過尚未出版者,請檢附出版商出版證明。

- 八、本要點各類著作若同時參加論文發表會、刊登教育期刊發表或出版發行專書者 等重覆之情形者,擇一採計。
- 九、各類著作是否與教育相關,由本府著作審查工作小組認定之。

十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送審作品必須為七年內發表且與教育有關,並立論正確。
- (二)作品內容不得抄襲以及妨害他人著作權或重複送審,如經發現係抄襲或重複送審之作品,除不予審查外,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,並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;如已審查給分,除予以註銷外並追究行政責任。
- (三)因取得學位所辦理之論文發表會不列入審核範疇;經發表且取得學位之博、碩士論文亦不得提出申請,否則將不予審查;已審查通過者,除註銷給分外,並 追究行政責任。
- (四)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,審後原著作退還(申請者應於本府訂定期間內自行至指定地點領回)。
- (五)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之作品,於審查時請務必備齊原著作。
- (六)送審著作需檢附全文紙本,並須註明全文字數,否則不予審查。

彰化縣教育人員著作審查送件申請表

服務機關或學校:													職稱:					
姓名:											聘	絡	電	電話:				
編號	著論	作文	名主	稱題	著論	作于 文系	月登 養表	時間時間	刊	載	期	刊	名	稱	檢	核	內	容
1															□著作: □期刊登: □判登: □專事章(□事事	全文(抽印 或研討會? 證明或出) 表者需檢! (ISBN: (ISBN:	版證明(尚 附) 查意見證明	未刊登))
2															□期刊 □刊登 □ 或發 □ 專書 □ 專書	或研討會 證明或出) 表者需檢! [ISBN: (ISBN:	版證明(尚 附) 查意見證明	未刊登))
■ +			- - -	.b 2¥	· /4	~	21 ±	· · · · · · ·	र केट	(后	. <i>U</i> F		·/- 23	 * 咕	(} !!!)
■ 4	·人 [·]	以 結	4	火艾	计	貝刀	十不	百文	三番						(蓋章)	欠為限)	Ū	

- * 著作審查送件說明:
- 請填妥本申請表(若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)並附上所列檢核資料,於指定時間送達指定地點,送件得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。
- 2、 本表電子檔並請寄至指定電子郵件彙辦。